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再字第4號

03 聲 請 人 謝清彥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聲請人因妨害公務案件，對本院於民國106年7月19日所為10  
08 5年度簡上字第304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謝清彥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11 逾期未補正將予駁回。

12 **理 由**

13 一、按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  
14 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  
15 本，而有正當理由者，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法院認為  
16 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  
17 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  
18 429條、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敘述理由，係指具體  
19 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所稱證據，係指足  
20 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而  
21 未敘明具體情形，或所述具體情形，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  
22 適合，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均應認聲請  
23 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

24 **二、經查：**

25 (一)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謝清彥（下稱再審聲請人）不服  
26 本院105年度簡上字第304號確定判決，於民國114年3月6日  
27 具狀聲請再審，雖未附具原確定判決之繕本，惟本院審酌其  
28 現因案在監執行中，人身自由受到拘束，提出原確定判決之  
29 繕本確有事實上之困難，應認有正當理由，為兼顧其特別救  
30 濟程序之訴訟權保障，待再審聲請人後續補正後，本院再依  
31 職權調取原判決以代其原判決繕本之提出，先予敘明。

01 (二)再審聲請人雖以書狀稱：聲請調閱竹檢介文000000000000  
02 函，包裹內即可證明與案內事實顯不相符等語。惟未具體敘  
03 明有何法定再審原因及具體事實，亦未附具任何足以證明再  
04 審事由存在之證據，此外所稱「竹檢介文000000000000函」  
05 內容及所涉案號為何本屬不明，況若認此為足以證明再審事  
06 由之證據，本應由再審聲請人自行聲請整理後提出，縱使再  
07 審聲請人在監，亦無礙再審聲請人向相關機關調閱資料，是  
08 堪認其所提之再審聲請，並未附具證據，其聲請再審之程式  
09 顯有不備，爰命其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提起再審之  
10 具體理由及證據，逾期未補正，即依法駁回聲請。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3 刑事第十七庭審判長法 官 吳軍良  
14 法 官 林欣儒  
15 法 官 林蒲晉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郭怡君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